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专用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LZZC2020-J1-250160-ZDPA

采购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3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5
第六章	评审办法.....	3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专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柳州市雅儒路 470 号富康雅居 5 栋）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0-J1-250160-ZDPA

项目名称：医疗专用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人民币肆拾玖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750000.00）。

采购需求：经专家论证同意，设备允许采购进口的气相色谱仪（含全自动顶空进样器）1 台；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竞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0 年 12 月 02 日止（正常上班时间）；
2. 地点：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柳州市雅儒路 470 号富康雅居 5 栋）；

3. 方式：①法人企业报名时须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非法人报名时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②非法人企业报名时须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③自然人报名时须提交：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除自然人资料外其他资料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竞标人资格；

4. 售价：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0 年 12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柳州市雅儒路 470 号富康雅居 5 栋）。

五：开启

1. 时间：2020 年 12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

2. 地点：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柳州市雅儒路 470 号富康雅居 5 栋）。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时参加开标会。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2. 竞标保证金：

竞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供应商应于截标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保证金专户，开户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黄村信用社，账号：2688 1201 0108 9768 69；（以银行入账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4.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gov.cn）。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融水县融水镇朝阳西路公园巷 26 号

联系人：陈道益 联系电话：0772-51276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雅儒路 470 号富康雅居 5 栋

联系人：何少萌 电话/传真：0772-3311523/0772-3311593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融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2-5134079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少萌

电话：0772-3311523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医疗专用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LZZC2020-J1-250160-ZDPA
2	3	<p>供应商资格：</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p> <p>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p>
3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 60 天。
4	9.1	报价：供应商须就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5	10.1	<p>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竞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应于截标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保证金专户，竞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全称：<u>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u>，开户银行：<u>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黄村信用社</u>，账号：<u>2688 1201 0108 9768 69</u>】，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竞标保证金。（须足额交纳）</p>
6	12.1	首次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7	13.1	<p>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 日 15时30分(此为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地址：柳州市雅儒路470号富康雅居5栋开标厅。</p>
8	14.1	<p>谈判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谈判地点：柳州市雅儒路470号富康雅居5栋评标厅。</p>
9	26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向成交人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本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融水苗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谈判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3.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4. 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其他

5.1 融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对本次采购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

5.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3 中小微企业参加谈判的，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6. 首次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2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3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谈判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供应商须对其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5 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本谈判文件要求装订和封装。首次响应文件不能以活页形式装订，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6.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7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谈判小组将按无效处理。

7.1 报价文件

7.1.1 报价表（附件二，**必须提供**）；

7.1.2 分项报价表（附件三，**必须提供**）；

7.2 商务技术文件

7.2.1 谈判书（附件一，**必须提供**）；

7.2.2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附件四，**必须提供**）；

7.2.3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五，**必须提供**）；

7.2.4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

7.2.5 竞标产品如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原厂商或区域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必须提供**）；

7.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加盖单位公章；

7.2.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必须提供**）

7.2.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原件（附件六，**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7.2.9 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详见附件格式）；

7.2.10 本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

7.2.11 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7.2.12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8.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

的有效期，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将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供应商与谈判小组谈判后确定的内容作为原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三、谈判报价要求

9. 报价内容及要求

9.1 供应商须就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9.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供货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9.3 供应商报价表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同时又被谈判时所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保证金

10.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

10.1 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须足额交纳。

10.2 保证金交款方式：转帐、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由供应商按本须知29款中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于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交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上，并将交纳证明复印件按要求放入首次响应文件中。

10.3 交纳保证金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谈判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以免耽误谈判。

10.4 本次谈判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保证金。

10.5 对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谈判条件而予以拒绝。

10.6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0.7 成交供应商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同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至少一份合同副本备案。以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按《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号文件第八条）的要求，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合同的主要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人的竞标保证金。对无法在上述要求期限内将合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须凭成交人出具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才能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1. 保证金没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2.1 首次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副本内容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2.2 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竞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密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

12.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外层信封上应写明：

12.3.1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12.3.2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12.3.3 谈判货物、服务名称；

12.3.4 供应商名称。

13.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首次响应文件应在本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13.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3.3 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74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本文件规定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首次响应文件。

六、竞争性谈判

14. 谈判的时间及地点

14.1 谈判时间：2020年12月 日10时00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14.2 谈判地点：柳州市雅儒路470号富康雅居5栋评标厅。

15. 谈判小组

15.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从柳州市政府采购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5.2 竞争性谈判小组职责

15.2.1 负责确认谈判文件；

15.2.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供应商参加谈判；

15.2.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15.2.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15.2.5 编写评审报告；

15.2.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6. 无效响应：

16.1 谈判小组根据确认后的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将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16.1.1 应交未交或不足额交竞标保证金的；

16.1.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6.1.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6.1.4 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6.1.5 竞标产品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等要求的；

16.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6.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2 本项目组织采购活动中，根据桂财采（2016）42号文件有关规定进行防治政府采购中串通竞标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1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16.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16.2.3 不同的供应商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16.2.4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2.5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16.2.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6.3 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6.3.1 谈判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谈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6.3.2 谈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6.3.3 谈判供应商直接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谈判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6.3.5 谈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谈判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16.3.6 谈判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谈判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16.3.7 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谈判供应商之间，为谋求特定谈判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谈判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6.4 关联谈判供应商不得参加统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4.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16.5 多家供应商参加竞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竞标总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性能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技术性能相同时，以服务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竞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竞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17. 谈判

17.1 谈判小组确定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17.2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7.3 谈判小组确定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可对谈判文件变动后再次谈判。

18. 谈判文件变动及再次谈判

18.1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并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对本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和“基本要求”和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中的第条款作实质性变动，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8.2 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8.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响应文件应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

18.4 谈判小组就变动后的响应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再次谈判（具体谈判次数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确定）。

18.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8.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6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密封递交谈判小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 成交人的确定：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0. 其他

20.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2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3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谈判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0.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4.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七、谈判结果

21. 谈判结果确认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谈判结果公告

2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为七个工作日。

22.2 在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谈判文件。

八、质疑

24. 质疑

24. 质疑

24.1.1 供应商认为谈判采购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联系部门：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3311523；联系人：何少萌；联系地址：柳州市雅儒路470号富康雅居5栋。

24.1.2 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4.1.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4.1.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4.1.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1.3.4 事实依据；

24.1.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4.1.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4.1.3.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如不按上述规定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九、投诉

25. 投诉

25.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5.1.2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十、成交服务费

26.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向成交人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十一、签订合同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至少一份合同副本备案。

27.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须知第20项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二、适用法律

28. 本次采购活动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74号）相关规定。

十三、有关事宜

29. 所有与本谈判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29.1 采购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柳州市雅儒路 470 号富康雅居 5 栋

电话/传真：0772-3311523/3311593

29.2 缴纳保证金用以下账户（缴纳保证金专户）

开户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黄村信用社

账 号：2688 1201 0108 9768 69

29.3 缴纳成交服务费用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黄村信用社

账 号：2688 1201 0108 9768 69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本一览表中的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一览表中参考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谈判供应商选用其他型号替代的，请说明详细、正确的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竞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3、凡在“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谈判供应商应在竞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竞标无效。

4、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9）248号】的规定，本项目气相色谱仪（含全自动顶空进样器）已通过进口论证，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

5、标注★号的要求，竞标人必须实质性响应，否则竞标无效。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竞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标“▲”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性能规格、参数及其它要求	数量
1	气相色谱仪 (含全自动顶空进样器)	一、工作环境条件： 1、操作环境温度：15℃~35℃ 2、操作环境湿度：15%~90% 3、贮存极限条件：-40℃到70℃ 4、电源配置：220V±5%或110V±5% 5、满足CSA、NRTL、IEC、EN、CISPR等安全法规 二、技术指标要求： 1、气相色谱仪整体性能要求： ★1.1、保留时间重复性：<0.06% ★1.2、峰面积重复性：<2% 2、柱温箱： 2.1、最高操作温度：425℃ 2.2、温度分辨：1℃温度设定，0.1℃程序设定	1台

- 2.3、最大升温速率：75°C/min
- 2.4、最大运行时间：999.99 分钟
- 2.5、升温程序：20 阶
- ★2.6、温度稳定性：环境温度每变化 1°C，柱温箱温度变化 < 0.01°C，柱箱温度梯度：≤2%，程序升温重复性：≤1%
- 2.7、降温速率：350°C~50°C，<5.7 min（25°C 室温下）；
- ★2.8、双通道柱流失补偿。
- 3、加热区域：
- ★3.1、除柱温箱外，有 6 个独立的加热区域；
- 3.2、辅助区的最高温度：350°C；
- 3.3、最多可配置 2 个进样口，3 个阀和 3 个检测器。
- 4、全程电子气路控制 (EPC)：
- 4.1、EPC 为微通道式设计，可有效避免颗粒物、水和油等污染色谱柱，延长色谱柱寿命；
- 4.2、所有进样口和检测器均是电子气路控制；
- 4.3、压力和流量可编程设置；
- 4.4、压力设置和控制精密度 0.01 psi；
- 4.5、具有环境温度和压力补偿；
- 5、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带 EPC：
- 5.1、最高使用温度：400°C
- 5.2、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和分流比
- 5.3、压力设定范围：0~100Psi
- 5.4、流量设置范围：0~500mL/min（以 N2 为载气时），0~1250mL/min（以 H2、He 为载气时）
- 5.5、最大分流比：7500:1
- 6、液体自动进样器：
- 6.1、进样体积范围：0.1 ul~50.0ul；
- 6.2、样品位数：不少于 16 位；
- 6.3、进样量线性：≥99%；
- 6.4、直接可以柱头进样在 250/320/530 um 毛细柱；
- 6.5、自动进样针可以自行调节进样深度；
- 6.6、可实现多台气相色谱仪互用；
- 6.7、可实现快速进样，进样速度 0.1 sec；
- ★6.8、拆卸方便：可快速拔插安装，即可使用，无需重新安装驱动程序等繁琐步骤；
- 6.9、可重叠进样，节省时间，提高效率。
- 7、检测器：
- 7.1、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FID)，带 EPC：
- 7.1.1、最高使用温度 425°C
- 7.1.2、最低检测限：<3pg 碳/秒(十三烷)
- 7.1.3、自动点火，火焰熄灭自动检测，并自动再点火
- ★7.1.4、线性动态范围：>10⁷
- ★7.1.5、数据采集频率：≥500Hz
- 7.2、微池电子捕获检测器 (Micro-ECD)，带 EPC：
- 7.2.1、电子压力/流量控制；
- 7.2.2、带吹扫气体的隐藏式阳极，防止污染；

7.2.3、最高温度 400℃；

7.2.4、补偿气：氮气、甲烷或氩气；

7.2.5、放射源：<15 mCi ⁶³Ni；

★7.2.6、最小检测限：<0.02 pg lindane/sec（林丹）；

7.2.7、动态范围：>10⁴ 林丹；

7.2.8、数据采集速率：50Hz；

★7.2.9、为最大限度减少污染，要求该检测器必须为隐藏阳极和大体积流速设计，检测器微池体积必须小于 160 uL

8、数据处理系统：

8.1、色谱分析软件包（应包括：本机运行控制软件；数据采集、分析、储存及定性定量分析）；

★8.2、包含保留时间锁定软件(RTL)

8.3、时间编程；

8.4、仪器故障和维护情况可由内置电子跟踪系统自动记录；

8.5、能持续跟踪进样系统、垫圈、衬管、和色谱柱等信息，并将这些信息用图形化直观地显示；

8.6、软件图象化，灵活简单，操作易学；

8.7、原装色谱工作站，中英文版本可选；

8.8、实时监控硬件和故障预警功能，并具备智能诊断；

8.9、可升级联网控制，可升级同时控制液相色谱仪。

9、面板控制：

★9.1、不小于 4 寸的手触式彩色液晶屏，可访问气相色谱设定值、状态信息、配置和信号图，以确认分析正按预期运行。

9.2、空白运行评估：可识别并通知用户基线偏移、意外峰和基线升高等问题。

9.3、检测器评估：可自动评估检测器校验样品，在诊断部分提供总结报告。

★9.4、气相色谱仪内置智能化功能可实现远程连接，支持浏览器用户界面从 PC 或平板电脑远程控制仪器，编辑方法和序列，查看仪器状态。

10、全自动顶空进样器：

★10.1、样品处理：不少于 111 位样品瓶容量，不少于 12 个加热位，铝块样品瓶加热炉。

10.2、可对样品瓶独立加压

10.3、可使用 10ml、20ml 或 22ml 的钳口或罗纹口样品瓶，10ml 的样品瓶不需要转换座。

10.4、峰面积重现性：<1%RSD

★10.5、电子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10.6、平衡温度：可达 300℃

10.7、样品环和传输管温度：可达 200℃

10.8、具有多次顶空萃取功能，多达 100 次连续萃取。

10.9、顶空进样系统采用阀和定量管的进样方式。标配的全电子气路技术，使用户可以采用软件对仪器进行全面控制（顶空瓶压和 GC 柱头压可以独立控制）

10.10、不论采用什么样的顶空条件，气相色谱柱都可以选择 50 到 530 μm 的规格

		<p>10.11、化学惰性的样品流路</p> <p>10.12、在每次分析间隔全自动地吹扫样品和放空管线</p> <p>10.13、使用压盖方式进行密封，不采用旋紧方式密封；采用加持方式进行样品瓶转移，不采用磁铁吸引方式转移。</p> <p>★10.14、为保证分析使用的方便性，要求顶空进样器与气相色谱仪主机必须为同一品牌同一厂家生产，且可通气相色谱仪主机软件直接控制顶空进样器测定参数、编辑序列并且打印报告，不接受第三方软件控制。</p> <p>三、配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气相色谱仪主机，1 台 2、分流/不分流进样口，2 个 3、液体自动进样器，1 套 4、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1 个 5、微池电子捕获检测器（ECD），1 个 8、原厂中文色谱软件，1 套 9、气相色谱安装工具包，1 套 10、色谱柱 HP-5 30m, 0.32mm, 0.25um, 2 根 11、1 年标准消耗品包，1 套 12、2ml 样品瓶套装（100 个/盒，含盖、垫），2 盒 13、氧/水分捕集阱，1 个 14、密封垫（0.5 mm 内径，15%石墨/85% Vespel，适用于 0.32 mm 色谱柱，短垫），10 个 15、1/8 英寸的铜管接头 16、原装顶空进样器，1 套 17、顶空进样器启盖器，1 个 18、顶空进样器封盖器，1 个 19、顶空样品瓶套装（100 个/盒），2 盒 20、数据通讯路由，1 个 21、空气发生器（无油），1 台 22、氢气发生器（电解水），1 台 23、高纯氮气钢瓶（含压力表），1 套 24、计算机（不低于 I5、内存不少于 16G、不少于 1T 硬盘/DVD/22 寸液晶/win10 专业版），1 台 25、激光打印机，1 台。 <p>四、商务及技术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免费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现场进行使用及维护培训（包教会），培训内容为仪器设备应用、维修、保养等方面知识，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天； 2、免费保修一年，终身维修 	
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包括货物采购、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竞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		
基本要求	对于“项目需求”中带★号的为关键性技术规格和参数，所竞投货物必须满足，如有一条不满足，将视为对采购文件不响应；竞标货物的技术参数、		

	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
质保期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厂家承诺不少于壹年（货物另有更高要求的依照其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p>1、售后服务：</p> <p>（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p> <p>（2）免费送货上门；</p> <p>（3）接到故障通知后1小时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不能修复需用备品备件更换；</p> <p>（4）定期回访以及维修；</p> <p>（5）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部件，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p> <p>（6）提供终身维护；</p> <p>（7）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p> <p>2、免费培训：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内容包括设备及软件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培训人员不少于2名。</p> <p>3、免费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调试过程须进行详细记录，系统调试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签字后提交采购人验收。</p> <p>4、技术支持与服务：</p> <p>（1）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p> <p>（2）操作维修手册：成交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维护手册等。</p> <p>5、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p>
交付使用时间及交货地点	<p>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p> <p>2、交货地点：融水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交货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0%（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p> <p>合同签订前5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5%），如成交供应商出现合同条款9所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p> <p>履约保证金在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间能按售后服务承诺执行且货物无重大质量问题，则采购人在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该质量保证金全部退回（不计息）。</p> <p>履约保证金账户：</p> <p>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p> <p>开户行：农业银行融水县寿星支行</p> <p>账号：20158201040005062</p>

转帐时注明：××××项目，采购编号××××履约保证金 转帐后持银行回执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到融水苗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签定合同。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谈判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一

谈 判 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分标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文件，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和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1. 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供货范围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5. 按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该账户作为退付竞标保证金及如成为成交人接收合同款项账户）

日期：2020年__月__日

附件二

报 价 表

采购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1	货物名称	
2	数量	
3	质保期	
4	交货期	
5	运杂、保险费	
6	培训费	
7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	
8	总报价（含其他优惠条件）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报价时间：2020年__月__日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总价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
1							
2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交付期:							

说明: 1、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表一致。

2、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3、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 若需增加栏目, 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 并作详细说明。

4、如果竞标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 须在备注栏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否则不认可该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报价时间: 2020年__月__日

附件四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本证明应为交款的银行回单（回执）复印件】

竞标人（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五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竞标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商务部分				
1				
2				
3				
...				
技术部分				
1				
2				
3				
...				

说明：1. 应写明竞标文件对商务与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 应对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技术条款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技术参数要求的，竞标人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

竞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委托代理时提供）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的谈判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双面复印，加盖单位公章）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基本条款）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表编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及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息)。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开户行：农业银行融水县寿星支行

账号：20158201040005062

转帐时注明：××××项目，采购编号××××履约保证金

转帐后持银行回执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到融水苗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签定合同。

2、乙方有下列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乙方未能及时解决的，甲方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视具体情况按合同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处理：

(1)乙方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乙方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在货物试运行期间，故障率在10%及以上的。

第十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未达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如24小时不能修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甲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

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全卸货视为交付。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融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融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竞标承诺书；4、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一）谈判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监督下，从柳州市政府采购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二）评审依据：以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三）评审方法：在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报价相同时，依次按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成套产品生产厂家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其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供应商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企业按《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在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报价相同时，依次按技术指标高优先、节能环保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二）谈判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竞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果竞标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须在竞标报价明细表备注栏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认可该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一、2019 年销售（营业）收入_____元；
- 二、2019 年末企业（公司、单位）在职员工_____人；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2020 年 月 日

4、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